

党建引领促提升 监督保障更有力

呼和浩特讯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部署开展“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以来,自治区公安厅督察审计信访总队紧扣公安中心工作,服务大局、担当作为,始终坚持“督察无禁区、审计全覆盖、信访有回音、问题零容忍”的工作要求,为全区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内部监督保障。

强思想,铸魂育警锤炼忠诚。该总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固定每周一晚为集体学习时间,定期组织党小组学习研讨、个人自学,推动队伍建设、业务工作“双提升”。组织召开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党小组会、组织生活会、专题学习会,进行有组织学习、常态化学习和系统学习,并通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方式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创办学习园地,更新文化长廊,让浓厚的政治学习氛围处处可见、时时可感。

夯基础,建强红色战斗堡垒。该总队党支部于2021年成功创建“最强党支部”,在此基础上持续加强组织建设,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扛起党建第一责任,严格

履行“一岗双责”,提出“量、亮”工作标准,引导全体党员以有为争有位。

重担当,积极践行为民服务宗旨。该总队采用党课微视频、领导领学等方式,切实营造了全警参与的良好氛围。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党员深入社区开展“双报到”工作,并开展“谨防电信诈骗,创建文明城市”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四级领导”接访机制成为公安厅“十二项民生实事”内容,将每周一固定为领导接访日,通过定点接访、重点约访、带案下访等方式推动信访积案化解,2022年以来,推动化解疑难复杂信访事项300余件。

沉下心,队伍管理从严从实。该总队将廉洁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定期开展三级谈心谈话,让廉洁自律成为自觉。同时,围绕重要节点、重大安保任务先后开展多轮次、立体式督察。重点督察全区公安机关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等警规警纪情况,组织全区开展内部管理大排查大整治,查纠内部管理问题1952个。

激活力,职能融合求实求新。该总队深入推进督察、审计、信访、巡察职能融

合,持续优化内设机构,科学配备人员。坚持“人人都是督察人、人人都是审计人、人人都是信访人”工作理念,坚持重大行动一起上,先后组织全体民辅警跨业务、跨支队参与常规政治督察、专项审计、专项督察、信访攻坚等工作,既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工作任务,也提升了民辅警的综合实战能力。

重实绩,服务社会稳定大局。该总队聚焦信访积案,创新开展“清零1号”“清零2号”“清零3号”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公安部交办的1852件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存量仅余3件,1901件初信初访案件全部“清零”,全区信访积案存量高的现状得到基本扭转。此外,在自治区信访专项行动中,自治区公安厅率先办结涉企案件292件、涉环保案件108件、涉法涉诉案件251件,得到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信访局的高度认可。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该总队将持续深入开展“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立足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好监督服务作用,争做内蒙古公安的“标杆警”“领头雁”。
(杨娜娜)

增加公安“温度” 护航企业发展

为护航企业发展,营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兴安盟公安机关主动作为、提前谋划,相继出台《兴安盟公安机关户政管理服务人民群众优化营商环境10条措施》《全盟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企32条措施》等相关便民惠企政策,聚焦企业“急难愁盼”问题,逐步完善建立涉企警情定期研判、涉企案件快查快办、涉企隐患主动排查等多项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辖区企业出真招、办实事。

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 源头化解矛盾纠纷

“矛盾纠纷圆满解决,还没耽误工程进度,这样的结果我们非常满意!”在案件成功调解后,某企业项目部总经理对乌兰浩特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表达了感谢。

此前,因工程质量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某企业项目部与四川某劳务公司和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合同纠纷。某企业项目部提出解除合同,但对方以单方面解除合同无效为由拒绝离开施工现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接到报警后,立即指派治安大队民警前往调查,确定三方矛盾根源及诉求。同时,迅速启动“涉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针对工程停滞和矛盾尖锐的现状,采取“圆桌会议”方式,共同研究解决方向和措施。会后,治安大队与辖区派出所针对矛盾纠纷现状,通过“法理”结合的调解方式,使矛盾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让重点项目工程得以顺利恢复。事后,某企业项目部总经理将印有“攻坚克难人民卫士显神威、铸剑为民营商环境有保障”的锦旗送到治安大队,感谢民警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做出的努力。

这是兴安盟公安机关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个缩影。

快侦快办快挽损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前不久,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将一面写有“恪尽职守为民服务、敬业正直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突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办案民警手中,感谢他们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2022年7月,突泉县内某光伏储能发电项目工作人员报案称,工地79片太阳能光伏板被盗,价值9万余元。突泉县公安局以服务企业发展为职责使命,立即成立专班展开调查。7月中旬,突泉县刑侦大队大队长赵学波带队辗转扎赉特旗、吉林省长春市、洮南市、松原市、河北省河间市等地,成功将11名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经审讯,该犯罪团伙在内蒙古、辽宁、河北、吉林、山西等5省区,20余次盗窃太阳能光伏板2400余块,涉案金额300余万元。为全力追赃挽损,民警先后在河北省河间市、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宁波市扣押被盗光伏板612块,为企业成功挽回经济损失80余万元。

对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周边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兴安盟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出警处置,重拳打击整治侵害企业及员工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涉企警情优先侦办、专班侦查,坚决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勤走访常动员广宣传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领导’有急事找你借钱,你借不借?”“不需要硬技术和能力,不需要本金,就能兼职赚钱,你干不干?”这些都是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案例……前不久,阿尔山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企业,用精心准备的课件给企业员工上了一场特别的“反诈课”。

“一企一警”包联服务模式开展以来,民警通过梳理涉企警情,对涉诈、合同纠纷类案件深入研究,制订防范措施,组织民警开展“送法到企业”活动,全方位开展法制宣传。

同时,该大队通过微信公众号、警务微信群第一时间为企业推送相关法制信息,并通过警企座谈会、法制小课堂等方式,广泛开展企业涉防火、防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非法集资、防合同诈骗、防融资陷阱等方面的宣传,全面提升企业和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韩红梅)

防患未“燃”强管理 筑牢林区“防火墙”



督导检查森林防火工作。(张学俭摄)

“三四月的大兴安岭,气温逐渐回升,但受冷空气的影响,风力有时能达到七、八级,这个时候树木干枯,遇到一点火星,就可能引发森林火灾。”正在人山路口执勤的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金河分局民警说。

每年的3月15日至6月15日,是大兴安岭林区的春季防火期,为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机关按照自治区公安厅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主动出击,创新工作举措,不断加大火源管控力度,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燃”。

3月初,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制定印发了《关于做好清明节和“五一”假期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分局紧抓安全不放松,严抓细管不懈怠,全面加强辖区重点区域巡查、隐患排查、法律宣传等工作,各分局闻令而动,强化责任落实。

“出门不带火,在外不吸烟;进入林区,防火第一……”

这一句句耳熟能详的森林防火宣传口号,就像是时代印记一样,印刻在每一个生长在这片土地上的百姓心里。

今年清明节,受冷空气影响,吉文镇刮起了7级大风。为了有效预防因祭祀活动而引发的森林火灾,清明节前夕,吉文公安分局制定了一系列的工作计划和防火应急方案。

“我们提前与林业、森林消防等部门对接,在进出墓地路口,准备了灭火装置和宣传资料,并安排了消防车随时待命。”吉文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海说。

近年来,随着森林公安民警和相关责任单位的大力宣传,群众防火意识不断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理念不断增强。

在克一河镇,数辆悬挂着防火宣传标语的警车和森林消防车在街道上缓慢行进,车上的大喇叭一遍又一遍地播放着森林防火注意事项和要求。

“我们组织民警以小组为单位,联合当地政府、森工公司、防火责任单位、应急消防队等开展联防联控,各警种密切配合,各小组严守重点部位,对辖区高火险区、油库等重点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对各主要进山路口、墓地坟头等重点区域严防死守,杜绝火源入山,抓住关键部位、关键时间节点,加大巡查力度、宣传力度,将隐患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克一河公安分局局长于伟奇介绍。

为了进一步强化督导,严肃工作纪律,确保春季防火成效,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各分局均成立了督导检查小组,由主要领导率领督察、政工、治安等相关部门人员深入一线督导检查春季森林防火工作,重点对巡查人员部署、巡查点位设置、在岗人员情况、巡防巡护、防火宣传教育、消防器材配备等各项防火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切实为林区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筑起一道“防火墙”。

(张学俭)